**中共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**

**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**

**文 件**

沪工商委〔2019〕17号

**关于印发《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**

**校园安全稳定工作责任追究制度（修订）》的通知**

各党支部、各系（院/部）、各职能管理部门：

《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安全稳定工作责任追究制度（修订）》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你们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安全稳定工作责任追究制度（修订）

 中共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

 2019年10月12日

附件

**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**

**校园安全稳定工作责任追究制度**

**（2019年9月修订）**

稳定是发展的基础，校园的安全稳定是学院教育教学一切工作的保障。为保证我院安全稳定工作落到实处，扎实推进，必须建立校园安全稳定工作责任追究制度，确保安全稳定工作层层有人抓，事事有人做，尽量减少或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，保护全院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**一、安全工作目标**

1.贯彻落实国家、上海市和上级党委、政府关于校园安全稳定的工作条例和工作任务，切实履行学院安全工作职责，建立健全校园安全稳定工作责任追究制。

2.切实抓紧对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教育，稳定压倒一切的职责教育，把安全教育纳入新生入学教育、新学期开学首日教育、主题班会、团队活动、社会实践等活动中，做到警钟长鸣。

3.切实抓好学院维稳、食堂、饮用水、用电、实习实训、交通、消防、防汛防台、基建、疾病防控、危险品管理及校园周边环境等各个方面、各个环节的安全工作。

**二、安全责任明确**

1.书记、院长是学院安全稳定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分管副书记、副院长是学院安全稳定工作的主要责任人，各部门、各系（院/部）的一把手是安全稳定工作的直接责任人。

2.学院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组织、领导学院的安全稳定工作；制定各类人员安全责任制和各方面的安全措施；处理学院安全突发事件。

3.任何安全事故发生后，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前提下，必须在第一时间及时逐级上报案情，决不允许瞒报、漏报。

4.食堂（校园超市）安全工作：食堂（校园超市）经理（负责人）为直接责任人，后保处分管处长为主要责任人。

5.学生寝室安全工作：住宿人员为直接责任人，宿舍管理员为主要责任人。

6.防病防疫管理工作：后保处卫生室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，后保处分管处长为主要责任人。

7.班级安全工作：各班辅导员为直接责任人，所属系（院）分管书记为主要责任人。

8.实习实训安全工作：带班指导教师为直接责任人，实习实训室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。

9.组织活动（含外出社会实践、校企合作实习、参观考察等）安全工作：活动组织者为直接责任人，各系分管领导为主要责任人。

10.学院各办公室（馆、所）的安全工作：各明确的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，室（馆、所）的安全工作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。

11.校园内的治安工作：后保处保卫部门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，后保处分管处长为主要责任人。

12.消防安全工作：消防器材、设备的维护由后保处保卫部门负责。

13.防汛防台工作：学院防汛防台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主要责任人。

14.全体教职工是自己岗位和工作内容范围的直接责任人。

15.教学设备、实习实训设备、仪器如因采购质量问题造成事故的，采购人员为直接责任人，设备管理处处长为主要责任人。

**三、安全责任追究**

全院师生员工，特别是责任人务必高度重视、牢固树立“安全第一”、“安全无小事”、“安全责任重于泰山”的思想意识，以高度的责任感履行安全职责，做好安全工作。一旦发生安全事故，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，“谁组织、谁负责”，“谁失责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承担相关责任。学院按照事故发生的实际情况，进行对责任人的责任追究，并按学院有关规定，及时作出相应的处理；同时按事故的性质、程度，按规定和程序第一时间报市教委、市民办高校党工委（市教委民办处）。还要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。

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年10月17日印发